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继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林继童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继童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由于林继童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继童先生的辞任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林继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林继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权,本公司谨此对林继童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的资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飞龙国际增资,增资金额为飞龙国际购买龙泰公司99%股权的出资金额,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飞龙国际100%的股权,飞龙国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注册资本:100万新币;

3、注册地址:21 MERCHANT ROAD #07-02 ROYAL MERUKH S.E.A SINGAPORE(058267);

4、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电子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飞龙股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84	364.06
负债总额	841.19	225.76
净资产	122.65	138.30
营业收入	-	621.03
净利润	-16.97	17.8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飞龙国际的独立融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其行业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涉及境外企业增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证本次增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飞龙国际100%股权。本次债转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的5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本次增加投资后,公司仍持有飞龙国际100%的股权,飞龙国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注册资本:100万新币;

3、注册地址:21 MERCHANT ROAD #07-02 ROYAL MERUKH S.E.A SINGAPORE(058267);

4、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电子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飞龙股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84	364.06
负债总额	841.19	225.76
净资产	122.65	138.30
营业收入	-	621.03
净利润	-16.97	17.87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飞龙国际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增加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拟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股份不再直接持有龙泰公司股份,龙泰公司将成为飞龙国际控股子公司。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5亿元人民币(包含截止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日前已投资金额)。在龙泰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剩余投资将转变为飞龙股份先向飞龙国际投资,然后由飞龙国际向龙泰公司投资。后续在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变更,相应的工商、财务等相关程序也随之变更。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注册资本:100万新币;

3、注册地址:21 MERCHANT ROAD #07-02 ROYAL MERUKH S.E.A SINGAPORE(058267);

4、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电子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飞龙股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84	364.06
负债总额	841.19	225.76
净资产	122.65	138.30
营业收入	-	621.03
净利润	-16.97	17.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100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飞龙股份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股权转让后,飞龙国际持股99%,飞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因龙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四、定价情况

因龙泰公司尚未投产,飞龙股份仍继续向龙泰公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飞龙股份同意将其在龙泰公司合法拥有的99%股权转让给飞龙国际,飞龙国际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平价将其拥有的龙泰公司99%股权转让给飞龙国际;

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飞龙国际无需以现金的方式向飞龙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飞龙股份将其对飞龙国际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飞龙国际进行增资。

4、手续办理及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承受: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各方协同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国际化进程,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同为境外公司,需经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境外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会给本次股权转让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专人传递、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赵凯、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飞龙股份拟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股份不再直接持有龙泰公司股份,龙泰公司将成为飞龙国际控股子公司。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5亿元人民币(包含截止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日前已投资金额)。在龙泰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剩余投资将转变为飞龙股份先向飞龙国际投资,然后由飞龙国际向龙泰公司投资。后续在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变更,相应的工商、财务等相关程序也随之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的资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飞龙国际增资,增资金额为飞龙国际购买龙泰公司99%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的5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飞龙股份拟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股份不再直接持有龙泰公司股份,龙泰公司将成为飞龙国际控股子公司。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5亿元人民币(包含截止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日前已投资金额)。在龙泰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剩余投资将转变为飞龙股份先向飞龙国际投资,然后由飞龙国际向龙泰公司投资。后续在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变更,相应的工商、财务等相关程序也随之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的资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飞龙国际增资,增资金额为飞龙国际购买龙泰公司99%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的5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自助设备项目(包件一)存取款一体机(招标编号:CITCC-NYYH202407001-1)"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CITCC-NYYH202407001-1

2、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自助设备项目(包件一)存取款一体机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中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情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人,公司投标报价为921,022,202元(不含税),根据招标文件,公司中标份额为60%以上(含)。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的存取款一体机搭载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现金识别处理等核心技术,其钞票识别能力、大容量存储设计以及智能清分与安全防范功能,全方位提升银行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助力农业银行打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环境。截止目前,公司智能金融设备已多次入围六大国有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以及各大城商行、农商行和农信社。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现金类设备再次获得国有大行客户的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金类智能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巩固公司智能金融设备市场领导地位。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本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0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10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106.3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5.27%。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黄明玖先生家属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铜陵市铜官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黄明玖先生被实施留置并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黄明玖先生家属通知,收到铜陵市铜官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铜陵市铜官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黄明玖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且黄明玖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责,公司总经理郑天勤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人职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3月18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7.6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1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8.18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3.8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 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 授信额度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乙方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2 授信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

1.3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五、《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保证方式

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 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24,122.9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8,1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7%,对子公司担保为1,575,975.6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金额和3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1.5亿元存入保证金账户,公司对剩余1.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分别为18个月和12个月。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5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8.02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70.0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9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额度币种:人民币肆亿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 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

第二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8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10月17日。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内容

1.1 额度金额和种类:人民币叁亿元整(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应将不低于1.5亿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1.2 额度用途: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4月17日。

1.3 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承兑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24,122.9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8,1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7%,对子公司担保为1,575,975.6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3. 《保证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5.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锂电池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设锂电池公司暨锂电池项目进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锂电池公司暨锂电池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锂电池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设锂电池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投资建设了锂电池项目,截至目前,锂电池产品技术验证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已经达到预期,为了提高公司零部件与锂电池两个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和业务核算,公司将锂电池项目从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锂电池事业部分拆出来,与秦皇岛威卡威共同新设公司"秦皇岛钛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二、新设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钛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公司形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秦皇岛威卡威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三、审议情况

本次新设秦皇岛钛锂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设立公司涉及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100%股权。

秦皇岛威卡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锂电池公司,是秦皇岛锂电池事业部的拆分,是为了提高零部件与锂电池两个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和业务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姜君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君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姜君蕾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君蕾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姜君蕾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姜君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姜君蕾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